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8,987,375股股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4%），过户登记手续于2021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与高新投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李广胜分两次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新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8,227,906 股股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9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一）》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38,987,375股。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李广胜、高新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李广胜	直接持有：155,949,500	30.18	直接持有：116,962,125	22.63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8.17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8.17
	合计权益：301,500,000	58.34	合计权益：262,512,625	50.80
高新投公司	0	0	38,987,375	7.54
合计	301,500,000	58.34	301,500,000	58.3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等事宜。本次发行对象为14名投资者，发行价格5.88元/股，发行股数104,761,9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99,995.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78,477.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21,518.43元。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董事骆亚君先生、盛业武先生、姜向东先生、李广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骆亚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盛业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姜向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广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董事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上述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骆亚君先生、盛业武先生、姜向东先生、李广文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金喜先生、方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金喜先生、方永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广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盛业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业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聘任李广胜先生担任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广胜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方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方永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下午2:3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简历：

1. 李广胜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116,962,125股。

2. 黄金喜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方永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 《董事会议事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减为4人，独立董事3人不变；公司董事会不设立副董事长职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人）时；（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三、《股东大会议事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细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细则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二）……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时；（二）……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细则》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会议事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细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细则条款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细则》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调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 相关条款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相关条款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和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相关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黄金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方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1年12月23日- 12月24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 2595155

传 真：（0833）- 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黄金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方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姣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倪莉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姣姣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198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1月4日	-
	000502	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12日	-
	000398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19日	-
	006636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6日	-
	000898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4日	-
	002730	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14日	-
	004285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3月14日	2019年6月20日
	410002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2017年1月4日	2019年6月2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2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姣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倪莉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姣姣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198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1月4日	-
	000502	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12日	-
	000398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19日	-
	006636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6日	-
	000898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4日	-
	002730	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14日	-
	004285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3月14日	2019年6月20日
	410002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2017年1月4日	2019年6月2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 《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横沥支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公司将部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分别取得理财收益2.56万元、15.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088）。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取得理财收益共计268.09万元，并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665	结构性存款	760	2021/5/12	2021/6/17	1.50%或3.91%	是	2.93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666		740	2021/5/12	2021/6/18	1.49%或3.90%	是	2.93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667		3,510	2021/5/12	2021/8/11	1.50%或4.51%	是	13.13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668		3,490	2021/5/12	2021/8/12	1.49%或4.50%	是	39.59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5/12	2021/8/11	1.00%或3.40%	是	25.4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横沥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1/5/14	2021/8/16	固1.55%浮1.70%	是	58.76
			1,500	2021/5/14	2021/6/15	固1.45%浮1.55%	是	3.98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5/17	2021/6/22	2.80%或2.60%或1.35%	是	2.56
			3,500	2021/5/13	2021/8/17	1.65%-4.71%	是	14.24
			3,500	2021/5/13	2021/8/17	1.65%-4.71%	是	44.7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横沥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	2021/9/10	2021/11/10	1.55%或3.20%或3.30%	是	9.12
			4,000	2021/9/10	2021/12/10	1.65%或3.30%或3.40%	是	32.98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务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9/9	2021/10/15	1.35%或2.60%或2.80%	是	2.56
			1,500	2021/9/9	2021/11/11	1.35%或2.65%或2.85%	是	6.86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9/9	2021/12/9	1.00%或3.30%	是	8.23
							合计	268.09

注：上述到期收益金额与实际收益金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 《关于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

2018年7月19日，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刘悉承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南方同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10%股份转让给家天下，同时将其持有的剩余6.57%万里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

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涉及万里股份相关事项作出两项承诺:一是业绩补亏承诺，刘悉承承诺在万里股份2018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期内，确保万里股份现有铅酸蓄电池业务持续盈利，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万里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万里股份的亏损。二是资产置出承诺，南方同正应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使万里股份将现有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按照不低于6.8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主体。刘悉承对南方同正关于万里股份现有业务资产置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南方同正和家天下协议转让股份于2018年8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因此上述承诺事项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根据万里股份公告信息，公司2018年度亏损15556.79万元，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对公司补偿亏损15556.79万元。

根据万里股份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上述资产置出未能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完成。截至目前，南方同正和刘悉承也未向万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期内的亏损。2021年8月9日，南方同正、刘悉承与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并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但该事项直到2021年12月3日才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南方同正和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提醒你们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和相关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在2022年2月9日前履行作出的承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王宝林先生之子王剑强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剑强先生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股）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股）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金额（元）
2021-08-05	1,000	14.000	14,000	2021-08-06	1,000	14.105	14,105
2021-08-17	1,000	14.000	14,000	2021-08-27	1,000	17.490	17,490
2021-09-29	1,000	13.880	13,880	2021-11-25	1,000	14.150	14,150
2021-10-13	1,000	13.510	13,510	2021-11-25	1,000	13.890	13,890
合计	4,000	-	55,390	合计	4,000	-	59,635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王剑强先生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盈利为 4,245 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份-买入价格×买入股份）。截止2021年12月13日，王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董事王宝林先生及王剑强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王剑强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4,245元，王剑强先生已主动将所获收益4,245元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王剑强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董事王宝林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王宝林先生亦未告知王剑强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均为王剑强先生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王剑强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董事王宝林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王剑强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